

臺灣省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選號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屬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安東村	1		梁清水	35年9月1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一、秀水國民小學畢業。 二、省立員林中學初中部肄業。 三、秀水鄉安東社區第三屆理事長。 四、彰化縣塑膠工會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 五、台灣省塑膠工會監事。 六、秀水國中畢業。	01.創造安東村為全彰化縣居住環境最美好的村里。 02.建設安東村內道路及對外交通，便交通方便及發達。 03.改善安東村生活品質，綠美化安東村的環境。 04.整合安東村的各鄉宇團結，聯合成為有力的組織。 05.運用我過去的經驗，用魄力、智慧、熱心、誠心、愛心，結合村民，創造本村更加美好的未來。 06.本村守望相助，凝聚團體精神，共同營造更安全的居住環境。 07.爭取政府撥款，改善農田灌溉系統，改善治安。 08.爭取政府撥款及捐贈設備，維護鄉鄰的公共安全。 09.加強各村道路設置標誌，維護鄉鄰通行的安全。 10.爭取獎勵，改善道路，確保交通安全。 11.本鄉鄰公務員於本村內，我將結合公務員，讓村民有效利用，鍛練健康的生活及爭取經濟發展於本村營運人才。	一、創造安東村各項排水系統。 二、爭取各項小型建設經費。 三、爭取各項社會福利及照顧婦幼、關懷老人。	
	2		卓西雄	51年5月1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秀水國中畢業。	安東村第十五屆村長。 中國農報記者。 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副會理理事長。	一、爭取安東村各項排水系統。 二、爭取各項小型建設經費。 三、爭取各項社會福利及照顧婦幼、關懷老人。	
	3		陳柏圭	50年7月1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秀水國中畢業。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畢業。	民主進步黨現任秀水鄉黨部主任委員。	各位安東村父老，「柏圭」在咱安東生活了甚大，我愛咱這塊土地，我愛安東，因愛安東，決意選擇長，為安東家服務來打拼!希望安東給點機會，「柏圭」正以機動、勤奮、大膽服膺這份工作，讓安東村裡的百姓，能有更美好的未來。愛護我們的村長，那一顆熱誠的心，朝氣蓬勃的身體，感受土地的芬芳，柏圭，自從當上秀水鄉黨部主任委員，服務感覺有心無力，所以找基層出發，決定參選的決心，為村民服務的心情，呼大家來愛護，希望用行動的推動和安東的鄉親共同建設美好社區，也期望鄉親們「柏圭」一個服務的機會，讓安東的明天更加美好!尚認真、介仔脚!開拓柏圭，拜託大家，拜託!拜託!	一、爭取各項社會福利及照顧婦幼、關懷老人。
	4		梁生元	44年1月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一、縣立秀水國小、二、佳良高中初中部、三、省立臺中師專。	一、彰化縣中心小教師申訴委員。 二、秀水鄉公務員分社兩屆兩委員。 三、彰化縣公益頻道常務董事。 四、秀水鄉教育會理理事。 五、秀水鄉體育會理理事。 六、榮光宗親會理事。 七、華麗國小擔任教師、組長、主任教師。	一、整合社區內各社團，發揮其應有的功能，目標是秀水鄉各村之牛耳。 二、安東村每年邁過家平均齡（75歲），每年為尊者發禮。 三、先實村內各義工團體之福利事項如旅遊、文康……等。	一、認真打拼，積極爭取地方建設，提升村民生活文化品質。 二、專業、勤快、熱誠、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三、隨時維護道路平坦、排水溝順暢、路燈明亮，重視村民基層公共設施。 四、配合社區推動各項研習課程、爭取經費，充實社區活動軟、硬體設施，讓村民有更完善進修、休憩的場所。
	5		林永和	32年6月2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秀水國中畢業。	曾任：秀水國中家長委員。 秀水國中家長委員。秀水國中家委會理事。秀水鄉公務員分社常務理事。秀水鄉體育會常務監督。長安宮廟主任委員。現任：安東村村長。	一、認真打拼，積極爭取地方建設，提升村民生活文化品質。 二、專業、勤快、熱誠、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三、隨時維護道路平坦、排水溝順暢、路燈明亮，重視村民基層公共設施。 四、配合社區推動各項研習課程、爭取經費，充實社區活動軟、硬體設施，讓村民有更完善進修、休憩的場所。	一、認真打拼，積極爭取地方建設，提升村民生活文化品質。 二、專業、勤快、熱誠、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三、隨時維護道路平坦、排水溝順暢、路燈明亮，重視村民基層公共設施。 四、配合社區推動各項研習課程、爭取經費，充實社區活動軟、硬體設施，讓村民有更完善進修、休憩的場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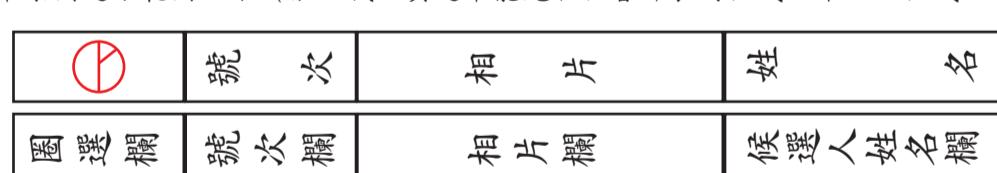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
8. 不加圓完全空白。
9. 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權(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為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圖還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員會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視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